

(GF—2017—0201)

合同编号：GZXH202506-GCZB0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

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
第三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第四部分 廉洁责任书	35
第五部分 安全生产责任书	3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署雄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册亨县丫他镇丫他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的立项批复（册农领[2025]5 号）
4. 资金来源：关于下达 2025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册财农[2025]50 号）
5. 工程内容：对丫他村纳寒风波片区约 200 亩土地增设灌溉管网设施，排水渠等配套设施。（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实施方案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当项目实施方案与工程量清单不符时，以发包人、设计方共同确认为准。
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优先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优先吸纳脱贫不

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其他农村低收入群体参与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尽量动员当地农村劳动力参与，最大可能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增加群众劳务收入，有效推进乡村振兴工作。

8. 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防拖欠民工工资事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满足相关质量规定规程及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定，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捌仟元整（¥3180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工程部分: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总价为叁佰贰拾肆万零叁佰柒拾元叁角伍分(¥3240370.35元), 磋商最后报价即签约合同价为叁佰壹拾捌万元整(¥3180000.00元), 合同价为清单投标总价下浮1.8631%。项目完工后按清单编制结算书, 审计时按清单进行审计, 最终下浮1.8631%即为项目应付总工程款; 根据现场施工要求、图纸更改、建设方的要求, 需要增加的工程项目, 工程量按照实际收方结算, 原投标价可以参照的内容, 按照投标价结算, 原招标价不能参考的内容, 按照《贵州省2016版系列计价定额》及现行计价标准文件套价计算, 都找不到的部分双方询价确定。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王刚发 职称: 工程师 身份证号: 522321199004061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 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号: 贵2522017201825640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类): 黔建安B(2018)001419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本部分为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有关答疑、会议纪要；2、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协议、现场签证及变更书等书面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蚌埠市立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机电安装工程监理乙级、电力工程监理乙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1518654030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中图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行业乙级，水利行业丙级

联系电话：19908592928

电子信箱：/

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图纸答疑、补充协议确定的合同内容；10、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三套、电子版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招标时所用施工图纸

1.5.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1.5.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双方另行确定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施工现场第一次例会确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和场内具体情况上报建设单位批准后组织施工道路和交通，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外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内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招标工程量清单约定以外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设计变更、技术洽商、工程指令、已标价清单计算或汇总偏差、工作范围调整、补充协议等，最终工程量以结算为准。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康忠红

身份证号：/

职 务：丫他镇党委委员、统战委员、副镇长

联系电话：1365859606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丫他镇街上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征地、拆迁、迁坟、通信、光缆等征拆工作及相关施工前协调工作。2、工程技术、质量、安全、进度、经济资料的确认。3、检查验收、工程量认定。4、支付价款建议，接收工程。5、协调当地村民及各部门配合工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合同签订五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三通、地面附着物清理完毕。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贵州省质监总站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包括开工前期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等合格证资料、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十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提供满足

本工程施工所需资质及相关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王刚发

身份证号： 5223211990040616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贵 252201720182564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黔建安 B(2018)0014192

联系电话： 13708590700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3.2.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条款规定。

3.2.3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通用条款规定。

3.2.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5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2.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十五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通用条款规定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

工至竣工验收后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杜兵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2210031840

联系电话： 1518654030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以发包人授权为准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两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现行安全生产目标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提出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通报，确保施工期间治安保卫工作正常开展，同时配合做好扫黑除恶工作。

6.1.3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

6.1.4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6.1.5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步。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五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三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

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五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条款规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当地气象部门公布的高温及极寒气候；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此部分费用由
发包人承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规定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施工场地红线范围内的此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不得重复计取。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规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规定

9.1.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规定外，以下情形可调整合同价：（1）由于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产生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未含的项目或工程量；（2）主要材料发生设计变更或额外工作；（3）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工程量清单中工程

量偏差)，工程量清单中的错项、漏项；（4）改变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工程内容、工程范围、工程数量；（5）招标文件及答疑、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暂定标准、暂定做法、暂定价；（6）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增减时。（7）因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政策变化或相关造价部门出台最新相应调价文件，对本工程的造价带来影响的，应根据最新调价文件进行调整。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及最新配套文件计算综合单价。无相应定额套用的，由承包人提出后经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审批确认形成变更价格。（3）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a）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b）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1）至（2）的规定确定单价；（b）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无。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最新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规范、通用合同条款未明确由承包人承担的第三方检测费用，若需检测的，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第三方检测费。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基准价格是采用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按照 11.1 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按合同约定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本工程计价原则采用清单计价方式进行结算，计价原则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计量原则执行《贵州省 2016 版系列计价定额》以及相关现行计价规范。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贵州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黔建建字〔2019〕121 号）]以及相关现行计价规范为基准进行下浮，若在实施期间有新文件政策执行时，按国家或省住建厅的相关文件执行。如双方对合同约定的价款争议，则以实际施工工程量、实际收方量及现场签证竣工结算报审计审核后，最终总价款以审计报告为准，审计结果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2.1.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 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图施工计量，图纸外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后报发包人审核，以发包人审核的签证工程量作为最终的结算量，清单计量按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贵州省 2016 版系列计价定额》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6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7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且监理单位签发项目开工令并完成开工，可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达到 80%之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剩余尾款在项目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支付审定金额(或项目下达资金)的 100%，扣留(或施工方缴纳)审定金额(或项目下达资金)5%作为项目质保金。质保期为竣工验收之日起一年，一年内无整改和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施工方所交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一式四份。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前五日。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次月 15 日前支付。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规定。
定。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12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后十五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规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规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按通用条款规定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按通用条款规定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按贵州省质监总站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整套资料, 包括开工前期资料、质量验收资料、材料等合格证资料、施工过程中的相关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协商。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供一式伍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完成结算审计工作后十五日以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工程结算审计核准、编制全部竣工资料经县级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到审定金额(或下达资金)的100%，施工方缴纳审定金额(或下达资金)5%作为项目质保金。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15.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或施工单位缴纳)审定结算总价(或下达资金)的5%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5%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结算时，扣留(或施工单位缴纳)竣工审核的总工程价款的5%；工程进度款不扣留质量保证金。

15.2.3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4)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6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规定。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

通用条款规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规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规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规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规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规定。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工程中所涉及的全部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购买，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发包人可协助办理。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规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规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规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廖永彪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日 期：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晔雄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暂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壹年后，发包方在合理使用的情况下，未发生质量承诺保修内容或承建方已按保修责任进行修复，发包人返还承包方保修金（无利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u>唐永红</u>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署雄建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 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 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 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投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唐永彪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贵州署雄建筑有限公司

为在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的施工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册亨县丫他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贵州署雄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作出约定。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地方法规要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 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 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确实做到企业 法人与项目经理，项目经理与各施工班组负责人、各施工班组负责人与生产 工人的责任制层层落实，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分解落实安全生产任务。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办理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

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和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场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职责。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在爆破物品的采购、运输、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必须按公安机关规定，严格执行。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責任。

本安全生产责任书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6 月 26 日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XH202506-GCZB00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第一部分 建筑工程				1996517.21	
	一、建筑工程					
一	灌溉管网	亩	200.00		235246.90	
1	土方开挖	m3	6566.00	12.62	82862.92	
2	石方开挖	m3	2272.20	33.54	76209.59	
3	土方回填	m3	6193.04	12.30	76174.39	
二	农田防护堤	m	1000.00		1600079.55	
1	土方开挖	m3	1108.00	12.62	13982.96	
2	石方开挖	m3	277.00	33.54	9290.58	
3	土石方回填(利用开挖料)	m3	396.00	12.30	4870.80	
4	C15混凝土压顶(厚5cm)	m3	27.50	472.80	13002.00	
5	C15埋石混凝土基础	m3	973.50	435.05	423521.18	
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2	1400.00	59.46	83244.00	
7	M7.5干砌石墙身	m3	2128.00	397.10	845028.80	
8	M7.5浆砌石墙身	m3	450.00	402.36	181062.00	
9	反滤包 (0.3m×0.3m×0.4m)	m3	14.67	179.62	2635.03	
10	DN75PVC排水管(含材料及安装费)	m	880.00	24.51	21568.80	
11	沥青杉木板	m2	33.00	56.77	1873.41	
三	排水渠		800.00		161190.76	
1	土方开挖	m3	409.60	12.62	5169.15	
2	石方开挖	m3	102.40	33.54	3434.50	
3	碎石垫层(厚10cm)	m3	72.00	208.27	14995.44	
4	C25混凝土底板(厚10cm)	m3	36.864	639.67	23580.79	
5	C25混凝土边墙(厚20cm)	m3	128.00	593.41	75956.48	
6	普通平面钢模板	m2	640.00	59.46	38054.40	
	第三部分 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				1243853.14	
	三、金属结构设备(管道)及安装工程					
一	灌溉管网	亩	200.00		1243853.14	
1	DN110PVC加厚管	m	3900.00	88.41	344799.00	
2	DN50PVC管	m	19200.00	25.12	482304.00	
3	DN25PVC站管	m	3600.00	5.61	20196.00	
4	DN200PE100级聚乙烯管(1.6mpa)	m	1100.00	230.96	254056.00	
5	管配(三通、弯头)		0.09	1101355.00	99121.95	
6	喷头	套	2780.00	8.61	23935.80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 册亨县丫他镇丫他片区蔬菜产业灌溉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GZXH202506-GCZB00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7	DN50阀（塑料）	套	525.00	24.45	12836.25	
8	DN110阀（塑料）	套	26.00	64.86	1686.36	
9	DN200阀（铸铁）	套	6.00	653.38	3920.28	
10	计量器	套	2.00	498.75	997.50	
	合计		第一部分+第三部分		3240370.35	
	合同签订金额		下浮1.8631%		3180000.00	

